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有關FREEWILL股份之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

及

(2) 終止合營安排

第一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Freewill與第一認購人(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總第一次認購價為港幣209,000,000元，Freewill同意向第一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8,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Freewill與第二認購人(保興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總第二次認購價為港幣440,000,000元，Freewill同意向第二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第二批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須分別待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合營安排

合營方所作之合營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終止。合營安排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Freewill；及
 (2) 第一認購人。

交易性質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總第一次認購價為港幣209,000,000元，Freewill同意向第一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8,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與Freewill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第一次認購價

第一次認購價為第一批認購股份每股港幣5.50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Freewil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32,600,000元折讓約4.18%，換算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Freewill股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74元。

代價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代價(即總第一次認購價)將為港幣209,000,000元,將由第一認購人待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悉數支付予Freewill或其指定者。

先決條件

Freewill及第一認購人落實第一次完成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Freewill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Freewill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如需要)威華達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 (c) Freewill與第一認購人各自己就Freewill或第一認購人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英屬處女群島、香港、百慕達及馬紹爾群島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並已作出所有存檔;及
- (d) 第一認購人已對Freewill集團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所有其他認為需要的事宜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

倘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或Freewill與第一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各訂約方(即Freewill與第一認購人)將獲解除當中所有義務,但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第一次完成

於達成所有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第一次完成將可一次整體發生，惟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首十四個交易日之內Freewill須已發行及配發所有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一認購人須已支付第一次認購價之全數。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Freewill；及
 (2) 第二認購人。

交易性質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總第二次認購價為港幣440,000,000元，Freewill同意向第二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與Freewill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第二次認購價

第二次認購價為第二批認購股份每股港幣5.50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Freewil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32,600,000元折讓約4.18%，換算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Freewill股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74元。

代價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代價(即總第二次認購價)將為港幣440,000,000元，將由第二認購人待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悉數支付予Freewill或其指定者。

先決條件

Freewill及第二認購人落實第二次完成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Freewill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Freewill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如需要)保興資本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及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 (c) Freewill與第二認購人各自已就Freewill或第二認購人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英屬處女群島、香港、百慕達及馬紹爾群島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並已作出所有存檔；及
- (d) 第二認購人已對Freewill集團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所有其他認為需要的事宜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

倘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或Freewill與第二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各訂約方(即Freewill與第二認購人)將獲解除當中所有義務，但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第二次完成

於達成所有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第二次完成將可一次整體發生，惟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首十四個交易日之內Freewill須已發行及配發所有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人須已支付第二次認購價之全數。

第一次認購價及第二次認購價總額之動用

本公司擬將來自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總第一次認購價及總第二次認購價合共港幣649,000,000元用作Freewill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貸款業務之未來擴充及發展。

FREEWILL之資料

Freewill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貸款業務。Freewill之主要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貸款業務、代理人、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業務。

下文載列Freewill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8,636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8,636

下文載列Freewill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 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時	
	Freewill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Freewill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FFSL	174,426,127	65.30%	174,426,127	45.29%
Willie Link Limited	92,687,861	34.70%	92,687,861	24.07%
第一認購人	—	—	38,000,000	9.87%
第二認購人	—	—	80,000,000	20.77%
	<u>267,113,988</u>	<u>100.00%</u>	<u>385,113,988</u>	<u>100.00%</u>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第一認購人為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及投資證券、提供孖展融資、貸款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第二認購人為保興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保興資本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融資、證券投資及房地產業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於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前已考慮以下因素：第一次認購價第一批認購股份每股港幣5.50元及第二次認購價第二批認購股份每股港幣5.5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Freewill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18%。

貸款業務為本集團及Freewill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本公司相信，信貸市場充滿豐富機遇而Freewill計劃集中於高收益貸款業務。董事會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可擴展Freewill集團之業務網絡，並加強Freewill集團、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之間的金融服務業務關係。此外，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將為Freewill之業務發長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並於中至長期而言為Freewill之股東(包括FFSL)帶來潛在正面回報。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本集團於Freewill之股本權益將由約65.30%攤薄至約45.29%，而Freeman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將按最新所佔比例百分比運用資產會計法持續就Freeman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入賬。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預期虧損將為約港幣12,700,000元，其計算方式為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應佔Freewil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988,100,000元，減於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前本集團應佔Freewil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000,800,000元。該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虧損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及將被確認為於本集團之儲備變動。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當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反映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持有威華達之54,987,000股股份(相當於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6%)。威華達(第一認購人之控股公司)持有8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14%。保興資本(第二認購人之控股公司)持有454,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0%。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須分別待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合營安排

合營方所作之合營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終止。根據終止合營安排，各合營方須將對方自合營協議解除，並解除合營協議內所載所有責任、契諾及承諾，而合營協議之合營方均不得就合營協議或有關合營協議之任何行動、事宜或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合營安排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認為，終止合營安排終止可令Freewill擴大其股東基礎及為其業務發展籌集新資金。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FFSL」	指	Freeman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次完成」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人」	指	Enerchin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即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為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38,000,000股新Freewill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Freewill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一次認購價」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每股港幣5.50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Freewill將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38,000,000股新Freewill股份
「Freewill」	指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納入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前，本集團應佔其65.30%擁有權權益
「Freewill集團」	指	Freewill及其附屬公司
「Freewill股份」	指	Freewill股本中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合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合營安排及合營方就(其中包括)Freewill之經營、管理及業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合營夥伴協議之統稱
「合營安排」	指	FFSL與威利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有關Freewill之合營協議所作之合營安排
「合營方」	指	包括：(i) FFSL；(ii) Willie Link Limited，為威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Freewill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興資本」	指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
「第二認購人」	指	Ultron Prime Limited，即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為保興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80,000,000股新Freewill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Freewill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二次認購價」	指	第二批認購股份每股港幣5.50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Freewill將向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股新Freewill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